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为保证公司董事会顺利进行,经全体 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0 月 17 日在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取得表决结果后以口头方式发出。全体董事 共同推举李振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李振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 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 赞成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产生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具体组成情况如下:

选举战略委员会成员: 李振斌、刘涛、束珺、李明澈、李军。主任委员为李振斌。

选举审计委员会成员:刘涛、李包产、古淑敏。主任委员为刘涛。

选举提名委员会成员:李包产、牟宏宝、李军。主任委员为李包产。

选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 牟宏宝、李包产、蒋峰。主任委员为牟宏宝。

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之日止。

表决情况: 赞成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振斌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束珺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 赞成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军先生、王光战先生、许胜先先生、李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聘任杨希颖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 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 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吴赛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 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夫健先生担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 赞成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选举董事长、监事会主席、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50)。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其他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7日